

截止申請日期  
2016年5月27日下午5時正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表格 A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  
2016年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表格 A – 藝術團體資格確認書

重要通知：本表格只適用於2013年7月26日憲報第4257號公告刊登及其後並無修訂其註冊資料、規章／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無須修訂所登記藝術範疇的指明藝術團體。藝術團體如曾修訂以上資料或欲更改於2013年所登記的藝術範疇，須以表格B重新遞交申請。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申請指引。

如藝術團體未能於2016年5月27日下午5時正截止申請時間前向提名活動代理[註1]提交本確認書或未能符合所訂資格，該團體（及其會員／僱員）將不能參與2016年的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成功登記的藝術團體須於「藝術團體選民登記階段」為其合資格的會員／僱員登記為選民，他們方可參與提名活動。

有關2016年提名活動的詳情，可瀏覽網站：[www.voteformkadc2016.hk](http://www.voteformkadc2016.hk)，或致電3791 2286 / 3791 2032 與提名活動代理聯絡。

1. 團體名稱：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本團體 確認 符合參與2013年提名活動的資格[註2]，而截至2016年3月29日[註3] –
  - (i) 本團體仍然是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的正式註冊藝術團體；及
  - (ii) 本團體仍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本團體已備有規章/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本團體的註冊資料、規章／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2013年提名活動開展日期（即2013年3月15日）起並沒有修訂；及
  - (v) 本團體已成立最少一年（以2016年3月29日[註3]起計）；及
  - (vi) 本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仍屬於2013年提名活動時所指明的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及
  - (vii) 本團體在2016年3月29日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與2013年提名活動所指明的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有關的工作或活動（請填寫第3項並提交活動證明）。

註1：民政事務局已委聘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為2016年藝發局提名活動的提名活動代理。

註2：符合參與2013年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已於2013年7月26日憲報第4257號公告刊登（詳情可瀏覽網站：[www.voteformkadc2016.hk](http://www.voteformkadc2016.hk)）。

註3：即2016年提名活動開展日期。

3. 本團體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在 2013 年 7 月 26 日憲報第 4257 號公告刊登所指明的藝術範疇，進行 至少一項 以該些藝術範疇為宗旨的活動（如藝術團體曾於藝發局 2013 年提名活動成功登記多個藝術範疇，請就 每個指明藝術範疇提供至少一項 活動資料。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藝術範疇	活動名稱	舉行日期及地點
(1)			
(2)			
(3)			
(4)			
(5)			

本團體現附上一

以上活動舉行證明（如年報、會員通訊、海報、場刊等節錄該活動舉行的資料，每項活動以 2 頁為限）。

#### 4. 聲明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填寫資料均正確無誤。我們明白，如有蓄意虛報或漏報任何資料，將失去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此外，我們授權政府及獲其授權的機構使用本表格的資料，以供核實及進行任何與提名活動有關的事宜。

簽署 : \_\_\_\_\_

獲團體授權人士姓名  
 (英文) :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Dr/Mr/Mrs/Ms/Miss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中文) :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團體名稱 : \_\_\_\_\_

獲團體授權人士職銜 : \_\_\_\_\_

電話號碼 (日間) : \_\_\_\_\_

電話號碼 (手提)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郵寄地址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團體蓋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遞交資格確認書的最後限期：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正**

**傳真：2884 3302 / 3791 2878 |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郵寄：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1. 透過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或其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作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有關的用途。
2. 所收集的任何個人資料，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處理。
3. 在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民政局及其提名活動代理可能無法處理申請者就參加是次提名活動的申請。

### B. 資料轉介

4. 如有需要，申請者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作上文第 A(1)段所說明的用途。

### C. 索閱／修正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
6. 民政局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將保留於提名活動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並於是次提名活動後把資料送交民政局。如欲索取及/或修正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a) 提名活動代理（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

英思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8 號  
 華懋廣場二期 26 樓  
 蘇冷女士（電話號碼：3791 2286）  
 樂嘉玲女士（電話號碼：3791 2032）  
 電郵：hkadc@instinctif.com  
 傳真號碼：2884 3302 / 3791 2878

(b) 民政事務局（2016 年 12 月 28 日或以後）

二級行政主任（文化）1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民政事務局  
 文化部(1)  
 電話號碼：3509 8056  
 傳真號碼：2802 4893